



特區政府優化 “終身學習獎勵計劃” 章程

文：貴言

為了提升居民的學習興趣，讓學習成為生活的一部分，特區政府自2005年起推出“終身學習獎勵計劃”（下稱“計劃”），聯同本澳的公共機構、教育機構、公益團體及社區組織，共同在社區推動終身學習。為了加大力度推動終身學習的風氣，讓更多居民加入終身學習的行列，在檢討過往工作經驗及考慮居民意見的基礎上，2017年優化了“計劃”的章程內容，本期雜誌將為大家介紹新修訂的“計劃”內容。

“計劃”以年滿15歲的澳門居民為對象。在獎項方面，“熱愛學習獎”及“積極學習獎”均取消了撰寫閱書讀後感的獲獎要求，惟“積極學習獎”的獲獎者必須完成一項獲“持續進修發展計劃”批准的證照考試，且必須合格。“終身學習獎”及“終身學習楷模獎”的獲獎條件則維持不變：連續三次或累積五次獲得“積極學習獎”，可獲“終身學習獎”；連續六次或累積八次獲得“積極學習獎”，可獲“終身學習楷模獎”。



為配合特區政府“2016至2025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鼓勵長者參加促進身心健康發展的課程，“計劃”就年滿65歲的長者，調整獲獎所須完成的學習時數。倘長者欲獲取“熱愛學習獎”，其總學習時數須不少於60小時，而其中一項學習活動須與“語言”、“個人護理”、“義務工作”或“資訊科技”相關；有關“積極學習獎”，長者的總學習時數為不少於120小時，其中兩項活動須與上述範疇相關。

此外，為推動更多居民考取專業技能的證照，以提升競爭力，“計劃”更新新增設“知識技能證照獎”獎項，只要累積三次參加“持續進修發展計劃”批准的證照考試且合格(不設年限)，便可獲得獎項。

新章程除優化內容外，還規定獲“持續進修發展計劃”批准開戶的機構，也自動成為“計劃”的聯網機構，以擴大參與機構的規模，讓更多課程活動的時數也可納入“計劃”的獲獎條件，進一步鼓勵更多的居民參與終身學習。如果各位對“計劃”有疑問，可致電2856 9440，或親臨教青局終身學習服務站、各教育中心或青年中心查詢。

終身學習獎勵計劃

提升居民的學習興趣，讓學習成為生活的一部分，
鼓勵更多居民加入終身學習者的行列。

對象

年滿15歲的澳門居民。

聯網機構

獲“持續進修發展計劃”批准開戶的機構，以及經教青局批准加入的澳門公共實體、教育機構及社團。

活動類型

包括聯網機構舉辦的專業培訓、興趣班、工作坊、研討會、講座或其他學習活動。

參加辦法

居民攜同澳門居民身份證正、副本，親臨教青局轄下終身學習服務站、各教育中心或青年中心辦理註冊手續。參加者將獲贈“終獎計劃”手冊，以記錄參加活動的資料。每名參加者只需註冊一次。註冊後的學習時數方納入申請獲獎時數。

參加者可瀏覽教青局“終獎計劃”網頁<http://www.dsej.gov.mo/ppac>，或到該計劃的聯網機構，選擇參加合適的學習項目。凡納入“終獎計劃”之項目，均標示有“終獎計劃”標誌。

表彰

每年的終身學習週舉行頒獎禮，頒發各類獎項以作表彰。獲得“積極學習獎”、“終身學習獎”及“終身學習楷模獎”的居民，將獲教青局《終身學習》雜誌邀請刊載其學習歷程。

獎項

熱愛學習獎	目標	培養居民的學習興趣，參加者能夠參與適合自己的學習活動。	
	期間	在一年內(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完成，若活動的舉辦期間橫跨兩年，按該活動結束日所處的年份及總學習時數計算。	
	獲獎條件及獎勵	參加兩項或以上不同的學習活動，總時數不少於80小時。 年滿65歲的長者，總時數不少於60小時(其中一項活動須與“語言”、“個人護理”、“義務工作”或“資訊科技”有關)。	獲澳門幣250元書券。

學習之路

積極學習獎



目標	提升居民的學習興趣，參加者能夠持續參與學習。	
	期間 在一年內(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完成，若活動的舉辦期間橫跨兩年，按該活動結束日所處的年份及總學習時數計算。	
	1. 參加四項或以上不同的學習活動，總時數不少於160小時，以及參加一項“持續進修發展計劃”批准的證照考試 ¹ 且合格；年滿65歲的長者，總時數不少於120小時（其中兩項活動須與“語言”、“個人護理”、“義務工作”或“資訊科技”有關）。 2. 連續三次或累積五次獲得“熱愛學習獎”獎項。	

符合1或2其中一項，“積極學習獎”獎章一個及澳門幣500元書券。

知識技能證照獎



目標	居民經學習後，能考取相關的技能證照，並且能夠堅持不斷地考取各類證照。	
	累積三次參加“持續進修發展計劃”批准的證照考試 ¹ 且合格（不設年限）。 由教青局局長簽發“證照能人”證書 ² 。	

終身學習獎



目標	參加者能夠養成持續學習的習慣，並將此習慣逐步融入為生活的一部分，堅持不斷地學習。	
	連續三次或累積五次獲得“積極學習獎”獎項。 除獲“積極學習獎”的獎項外，更可獲由教青局局長簽發“終身學習者”證書 ² 。	

終身學習楷模獎



目標	參加者將學習習慣融入生活，並成為生活的一部分。同時以持續學習的精神和態度，樹立終身學習的榜樣。	
	連續六次或累積八次獲得“積極學習獎”獎項。 除獲“積極學習獎”的獎項外，更可獲由社會文化司司長簽發“終身學習楷模”證書 ² 。	

備註 1：證照考試相關資料請查閱“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網頁。

備註 2：每名居民只限獲獎一次。

備註 3：獲獎者有機會到外地交流。

“終身學習獎勵計劃”手冊

1. 資料須用正楷填寫。
2. 手冊主要用於記錄參加各項學習活動的資料，並供參加者撰寫學習心得。
3. 學習活動記錄頁的機構確認人、蓋章及確認日期等欄目，必須由聯網機構填寫及核實。
4. 學習活動記錄頁不足時，可到各聯網機構、教青局轄下終身學習服務站、各教育中心或青年中心索取。

申請獎項方法

1. 參加者達到獲獎的要求，須於翌年的1月31日或之前填寫“獎項申請表”（可於網頁內下載或到教青局各中心索取），連同學習活動記錄頁和相關文件交回教青局轄下終身學習服務站、各教育中心或青年中心。經教青局核實其獲獎資格後，由專人致電通知領取獎項。
2. 教青局於每年舉行頒獎禮，獲獎者將在公開場合獲得表彰。未能出席頒獎禮的獲獎者須於頒獎禮後一個月內到終身學習服務站領取獎項，逾期視同放棄。

查詢

請致電2856 9440，又或親臨教青局轄下終身學習服務站、各教育中心或青年中心。

- 備註
1. 教青局保留評審參加者獲獎資格的權利。
 2. 同一學習活動，不能同時用作申請教青局其他獎勵計劃，為確認申請人獲獎資格，各獎勵計劃申請獎項相關文件，本局保留查核的權利。
 3. 章程倘有未盡善處，教青局有權修改及保留最後解釋權。